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60008-00010 号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发行人”）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天际股份委托，就天际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担任天际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 30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 7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以下简称“《回复意见》”），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

律意见（一）”》，于2016年9月5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资产过户法律意见》”）。本所现就本次天际股份向汕头天际、吴锭延（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回复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核查了天际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或结构化产品安排；核查了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等等。

对本所出具的《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承办律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为出具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承办律师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5.对于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

6.本所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仅供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天际股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对象就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部批准文件，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天际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3.汕头天际就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会决议；4.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天际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天际股份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15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9日，天际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吴锭延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天际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

2016年7月15日，天际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批准了天际股份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具体方案。

（二）认购对象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7日，汕头天际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参与认购天际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发的股份，并与天际股份签署关于认购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协议。2016年6月29日，汕头天际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调整本次认购天际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而增发的股份的方案，并与天际股份重新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汕头天际与天际股份于2016年6月15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动废止。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759号”《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134,98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始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或结构化产品安排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或结构化产品安排”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天际股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对象就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部批准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天际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汕头天际就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会决议；3.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天际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因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际股份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 11,5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44,00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因此，经发行人与汕头天际、吴锭延协商一致并确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除权后确定为 12.8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2. 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39,999,995.32 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34,134,988 股，具体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汕头天际	279,999,995.85	21,722,265
吴锭延	159,999,999.47	12,412,723
合计	439,999,995.32	34,134,988

（二）认购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汕头天际、吴锭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结构化产品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汕头天际、吴锭延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汕头天际、吴锭延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且认购对象均以自身名义认购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结构化产品安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本所承办律师对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主要采取了书面审查等方式；主要查验了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材料；按照既定查验原则及方式制作了有关查验笔录；等等。

查验的事实材料：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天际股份与汕头天际、吴锭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缴款通知书；3.大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等等。

查验结果：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签署认购协议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汕头天际、吴锭延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及价格、认购总额和数量、锁定期、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认购对象缴款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分别向汕头天际、吴锭延发出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汕头天际、吴锭延均于截止《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点分别向国金证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开立的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

（三）验资

1.2016年12月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120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国金证券累计收到天际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对象汕头天际、吴锭延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439,999,995.32 元。

2.2016 年 12 月 2 日，国金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划转至天际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内。

3.2016 年 12 月 2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167 号”《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天际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汕头天际及吴锭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134,988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89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39,999,995.32 元，扣除承销等费用 25,400,000 元后，天际股份实际收到国金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 414,599,995.32 元。此外，天际股份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验资费、股权登记费等费用，共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412,909,995.32 元，其中：34,134,988 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378,775,007.32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天际股份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452,179,983 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结构化产品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本《认购对象合规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贤安

承办律师：_____

王雨微

2016 年 12 月 19 日